

## 銘傳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系務會議實施辦法

民國97年11月21日97學年第4次中心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銘傳大學通識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規劃、議決及推動本中心各項事務，設立中心務會議，並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設中心務會議（以下簡稱「本會議」）為本中心最高決策會議，以本中心主任及本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組成，中心主任並為當然主席。中心主任不克擔任主席時得由出席人員共推一人為臨時會議主席。本會議得視事實需要由會議主席邀請兼任教師或有關人員列席。本中心專任教師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進修或請假而未在本校授課、或休假、或出國達三個月以上、或借調校外單位期間，得列席本會議。本會議由中心主任召開，每個月至少召開一次，如有必要得以加開。
- 第三條 本會開會通知與議案，須於開會一週前發出，惟遇緊急事項之處理時，不在此限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開會法定人數為本會組織成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，如以事後會簽方式追認者，亦須成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可通過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之議案，可由下列三種方式之一提出：
- （一）主席提出。
  - （二）本會成員提出。
  - （三）臨時動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之表決，得以舉手表決。以出席人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- 第七條 凡經本會議通過之議案，須正式列入記錄，並將該記錄影印，分送各出席人員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本系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